

“未成年”不是护身符

14岁少年恶性杀人被判无期

“对于多次实施犯罪的不满14周岁的青少年，在其年满14周岁之后又实施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时，以前的多次违法犯罪记录，可作为刑罚轻重的参考。”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反腐败教育与研究中心研究员彭新林教授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若未成年人一贯表现差、屡教不改，以前有实施过多次违法犯罪记录的，当然可以在量刑时酌情予以从重处罚。”

未成年人变“杀人魔头”

日前，山东省东营市一所警察学院特警班的未成年学生扈强因持刀捅死同学曾被判有期徒刑17年，后来因检察院抗诉，日前，扈强被改判为无期徒刑。此案的改判结果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关注，什么情况下，14岁的孩子会被判处无期徒刑？

2013年12月1日，14岁的扈强持刀将同学捅死。同年7月，他持刀将另外一名同学捅成重伤的案子还在鉴定期，扈强再次持刀将同学捅死。2014年12月30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扈强有期徒刑17年。

对此宣判结果，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目前，扈强被改判无期徒刑。检察院认为，扈强把国家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政策当作他知法犯法的护身符。两次犯案都体现了扈强人身危险性大、可改造性差、主观恶性极深，且死者亲属强烈要求对其从重处罚，法院决定改判扈强无期徒刑。

记者梳理发现，2016年还有几起影响比较大的未成年人恶性案件。

2016年6月13日晚9时许，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金川县毛日乡中心校的教师杨冬玲在回住处的路上，被一名13岁的少年方某迎面泼上汽油，被烧成“碳人”。年幼的方某无需承担刑事责任，当地警方把他交给其父看管。为防止儿子再闯祸，方某的父亲用一根铁链将肇事的儿子锁在家里。

2016年1月18日，出狱2个月的广西青年韦某木在广州番禺奸杀一名11岁的女孩。据报道，2010年13岁的韦某木掐死同村一名男童，因案发时韦某木不满14岁，未承担刑事责任；2011年，14岁的韦某木又在家乡持刀捅伤女童，被判刑6年。2015年11月，韦某木被减刑释放后来到广州市番禺区，再次奸杀女童。据村民讲，韦某木无直接证据的伤害孩童事件还有4宗，造成2死2伤。

未成年人恶性犯罪并非全部从轻处罚

未成年人犯罪屡见不鲜，但是根据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各年龄段的刑罚却不同。

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6周岁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未成年人犯罪应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如果已满14周岁的

未成年人所犯罪行十分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极深，即使具有法定从宽处罚的情节，也不足以抵消其犯罪行为极其严重的社会危害程度，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有统计显示，中国少年犯的重新违法、犯罪率高于成年犯；而少年收容教养人员的重新违法、犯罪率又大大高于少年犯。

“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虽然不承担刑责，但性质恶劣，法律不能无所作为，否则等于纵容。”一位多年从事未成年人犯罪研究的业内专家向记者表示。

满14周岁 有前科的未成年罪犯亦从重处罚

业内人士分析，像扈强这种用刀深深插在被害人的脖子上，之后对被害人要害部位捅了10多刀的有明显犯罪恶意的个案，手段凶狠，犯罪嫌疑人明知自己的犯罪后果会致对方死亡，还清楚自己是未成年人不会适用死刑，甚至有嫌疑人故意利用自己的未成年人身份实施犯罪，把国家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政策当成自己犯罪的护身符，也违背了国家相关立法的初衷。

那么，对于这种满14周岁多次犯罪的未成年人，量刑如何考虑？

专家：部分案件性质极其恶劣 应当判处死刑

韦某木的种种恶行会对其量刑有何影响？

彭新林认为，根据韦某木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韦某木属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其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极大，改造可能性微乎其微，且被害人都是未成年人幼童、幼女，社会危害

彭新林表示，不满14周岁的人多次实施犯罪行为，虽不受到刑事处罚，但是，若其年满14周岁之后又实施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时，其以前的多次违法犯罪记录可作为判断其人身危险性和可改造性大小的重要因素，同时对刑罚的轻重起到一定的调节作用。

“若未成年人一贯表现差、屡教不改，以前有实施过多次违法犯罪记录的，当然可以在量刑时酌情予以从重处罚。”彭新林如是说。

极大，理当适用死刑。

“对于韦某这样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屡教不改的犯罪分子，该判处死刑的要坚决依法判处死刑。韦某木涉嫌将一名11岁女孩性侵后杀害时，其已满18周岁，不属于未成年人，不存在不能适用死刑的问题。”彭新林补充道。

晚综

89岁退休教师“裸捐”60万元

平时省吃俭用 遇到困难的人出手却特别“大方”



储振民（图左）捐出60万元。

费了大量的医药费，生活陷入困境。储振民获悉后，和老伴商量，决定向他们进行捐助。

生活节俭，水果挑烂的买

储振民多年的邻居告诉记者，老夫妻俩的生活非常节俭，别人买水果喜欢挑新鲜的，他们挑烂的，回到家把烂的部分削掉再吃。如今，储老的老伴已经过世，他独自和小儿子生活在一起，老人的三个儿女非常孝

顺，隔几天就来照看父亲。

据了解，老人的子女如今生活条件都不错，对于父亲捐款也都十分支持。

坂上初中的校长郭曜介绍，学校已经分几批接到了储老的这笔捐款，目前正在制定章程，规划的用途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资助贫困学生，二是奖励优秀学生，三是奖励优秀教师。“我们一定用好这笔钱，同时也把他的事迹通过旗下讲话等方式告诉给学生，让他们学习老人一辈子做好事的精神。”

据《扬子晚报》

女子忘记拉手刹 险被自家车碾压

近日，一则女司机因前方车辆拥堵，采取越过双黄线占用对面车道超车驾驶，此后因被来车“挡驾”而与他人发生争吵的视频火爆网络。视频显示，在争吵过程中，这位女司机因没拉手刹，开门下车时车辆后溜，导致她被车门撞倒，险些被自己的车碾压。

10月7日，记者与重庆市江北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石马河大队民警取得了联系。民警表示，他们已经与逆行超车的女司机何某取得了联系，得知何某正在外地旅游。随后民警与何某约定返回重庆后，第一时间到达石马河交巡警大队队部接受处理。

按照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何某因压过中心黄色双实线逆行，被处以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据《重庆晨报》

万米网非法捕鸟 挂死鸟五千余只



国庆期间，正值候鸟迁徙旺季，但也正是候鸟被捕杀最严重的时候。护鸟志愿者在天津、河北唐山两地巡查共发现两大片非法捕鸟区域，累计拆除鸟网两万余米，解救活鸟近3000只，挂网死鸟5000余只。其中不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0月7日，在现场参与拆网的志愿者田阳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自10月2日至10月6日，在1.5平方公里范围内，志愿者就连续清除了近万米鸟网。“目前发现的鸟网已基本拆除，还在继续查看有没有没被发现的。”

10月8日晚，记者从国家林业局获悉，针对天津、河北两地乱捕滥猎鸟类活动猖獗的情况，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向天津市林业局、河北省林业厅紧急下发督导函，要求坚决遏制破坏鸟类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晚综

女职员卡里没钱 照样被骗百万元

银行卡中只有理财产品，并无余额，却依旧在电信诈骗中损失百万元。上海市民李女士状告银行要求赔偿损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近日对此案作出判决。法院认为，涉案银行产品设计存在瑕疵，酌情判决担责二成。

1月8日，在外资银行工作的李女士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称她的银行账户“不安全”，需要她在电脑这端操作予以配合。由于账户中只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没有存款，李女士认为不会造成资金损失。于是，她按照对方的要求进行操作，银行方面收到了她的5个质押贷款业务申请，每笔上限30万元，由于李女士账户里有155万余元的理财产品，银行向她放了款，而后被不法分子分批转走。截至4月8日，李女士账户经处置理财产品后共还款148万余元。此外，由于李女士逾期不还贷款，还产生了不良征信记录。

随后，李女士向上海银监局投诉，该局出具答复书，认为涉案银行的自主渠道个人金融资产质押贷款可通过申请多笔贷款来绕开受托支付规定，产品设计存在一定瑕疵，要求整改完善。而后，李女士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最终，法院酌情判决银行担责二成，赔偿李女士30万元，撤销其名下因本案贷款逾期而产生的不良征信记录，驳回其余诉讼请求。 据新华网